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2362-2 号

申请人：匡延林，男，汉族，1986 年 9 月 2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被申请人：广州商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56 号 1602 房。

法定代表人：黄天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阿丽，女，广州人力资源管理人学会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嘉朗，男，广州人力资源管理人学会员工。

申请人匡延林与被申请人广州商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匡延林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阿丽、李嘉朗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950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3 项仲裁请求，另有 2 项请求涉及终局

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被双方之间劳动关系的解除系申请人主动退出我单位，属于申请人提出解除的行为，我单位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无需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根据我单位于庭前提交的《项目外包分配及未来合作协议》内容可知，因申请人退出我单位并且与我单位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的事实，且在其退出公司后未再至公司履行任何劳动义务可知，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申请人主动提出，我单位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无需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7年8月8日入职，任副总经理及曾经系被申请人的股东之一，每月工资30000元，被申请人通过公司账户向其发放一部分工资，另一部分工资向其配偶玉某的银行账户发放，还有一部分工资以备用金的形式发放。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及岗位，但主张申请人平均每月实发工资数额应以银行转账记录为准。被申请人提供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工资转账记录及其单位统计的申请人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应发工资表拟证明上述事实。该银行转账记录显示为被申请人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期间每月15日左右向申请人转账，金额在9455元至19178.88元区间不等，上述转账的用途均备注为工资；被申请人提供工资统计表显示申请人2022年3月至

2023年2月应发工资分别为12100元、10700元、10100元、10100元、10100元、15100元、15100元、15100元、15100元、15100元、20100元、20100元。申请人确认收到被申请人上述金额款项，但主张该转账记录不能完全体现其实际工资数额。申请人提供其配偶玉某的银行交易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该记录显示，被申请人曾向“玉某”转账多笔附言为“备用金”，其中2022年4月29日转账30000元，2022年5月13日分三笔转账20000元、15000元、10000元，2022年5月16日转账10000元，2022年6月6日转账5000元，2022年6月8日分两笔转账10758.3元、13647元。在庭审中，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配偶玉某曾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申请人另主张其于2023年3月11日离职，因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天勇要求其签订《项目外包分配及未来合作协议》并离职，故其在签订该协议后未继续前往被申请人处提供上班。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离职日期为2023年3月8日，系因申请人要求退出，且不再与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合伙，申请人退出后未再回其单位上班。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项目外包分配及未来合作协议》显示，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因乙方退出甲方，双方协商确认目前服务的项目以及未来新签订项目合同合作机制，并载有合作项目的名称，费用分配比例及违约条款等，落款处载有申请人签名、“黄某某”签名及被申请人公章（较模糊），协议骑缝处亦盖有被申请人字样公章。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要求其离职，但其未能提

供证据证明其该项主张的客观性，其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之主张不予采纳。其次，被申请人虽提供《项目外包分配及未来合作协议》拟证明申请人提出退出，但此协议仅能表明申请人作为股东身份退出其单位，无法证明申请人作为劳动者曾作出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而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对其主张加以佐证，故其单位需对待证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被申请人此项主张不予采纳。因此，申、被双方在本案中均未就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进行举证，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应视为被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动议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再次，申请人虽主张其每月工资 30000 元，并提供其配偶的转账记录证明该主张，但该转账记录的发放时间不具备劳动报酬的规律性，转账附言亦无法体现此款项属于劳动报酬性质，且收款主体非申请人本人，故无法排除上述金额系因申请人配偶玉某作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而产生的交易记录。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反驳被申请人提供的工资转账记录，亦未能提供证据对其主张的工资数额加以佐证，故本委认为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数额，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采纳。因此，经核算，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14066.67 元 $[(12100 \text{ 元} + 10700 \text{ 元} + 10100 \text{ 元} + 10100 \text{ 元} + 10100 \text{ 元} + 15100 \text{ 元} + 15100 \text{ 元} + 15100 \text{ 元} + 15100 \text{ 元} + 15100 \text{ 元} + 20100 \text{ 元} + 20100 \text{ 元}) \div 12 \text{ 个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

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84400.02 元 (14066.67 元 × 6 个月)。

申请人的另 2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2363-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84400.02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